

证券代码：870223

证券简称：骄阳视创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深圳骄阳视觉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	(2023)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	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提供策划设计、制作外包等服务	20,000,000.00	43,477.07	公司经营发展需要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			
合计	-	20,000,000.00	43,477.07	-

(二) 基本情况

1. 关联方基本情况

(1) 名称：深圳市骄阳比目鱼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南海大道 2710 号保利城花园 3 栋-4 栋

比目鱼 513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如适用）：黄献平

注册资本：1,000.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一般经营项目是：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；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；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；数字内容制作服务（不含出版发行）；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；虚拟现实设备制造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专业设计服务；软件开发；动漫游戏开发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通讯设备销售；工程管理服务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广告制作；广告发布；规划设计管理；电影摄制服务；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机械设备研发；机械设备租赁；机械设备销售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（2）名称：深圳广道阳光创意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
3510-139 单元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如适用）：陈栩

注册资本：100.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一般经营项目是：专业设计服务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企业形象策划；礼仪服务；市场营销策划；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；翻译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企业管理咨询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虚拟现实设备制造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物联网技术研发；摄影扩印服务；机械设备租赁；家用视听设备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国内贸易代理；工业设计服务；广告制作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2. 关联关系

公司与骄阳比目鱼的关联关系为：公司是骄阳比目鱼的参股股东，持股比例为 40.00%，骄阳比目鱼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。

公司与广道阳光的关联关系为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骄阳联合创意科技有限公司是广

道阳光的参股股东，持股比例为 40.00%，广道阳光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。

3. 交易内容

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骄阳比目鱼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业务，由本公司为骄阳比目鱼提供策划设计、制作外包等服务，预计 2024 年总交易金额不超过 1,000.00 万元。

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广道阳光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业务，由本公司为广道阳光提供策划设计、制作外包等服务，预计 2024 年总交易金额不超过 1,000.00 万元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1、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的，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；
- 2、无国家定价的，则适用市场价格；
- 3、无市场价格的，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合理、自愿的原则，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，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骄阳比目鱼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业务，由本公司为骄阳比目鱼提供策划设计、制作外包等服务，预计 2024 年总交易金额不超过 1,000.00 万元。

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广道阳光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业务，由本公司为广道阳光提供研策划设计、制作外包等服务，预计 2024 年总交易金额不超过 1,000.00 万元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，系公司业务发展正常所需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的发

展战略和商业模式，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，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骄阳视觉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骄阳视觉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9 日